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
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及酌情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